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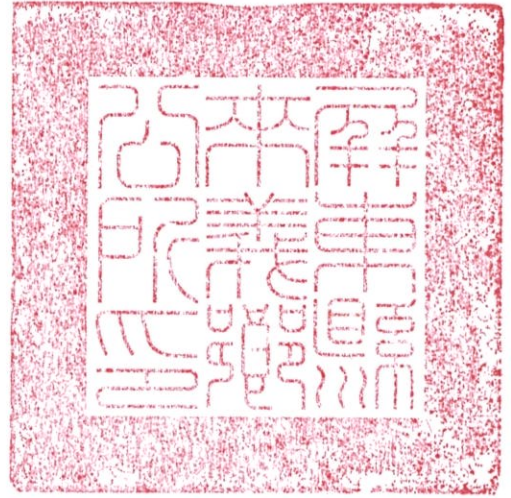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來鄉行字第1130000835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條文，附修正後「屏東縣來義鄉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鄉長莊景星

裝

訂

屏東縣來義鄉公所